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2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或“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川华信专(2025)第01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华融化学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4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25)第00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华融化学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华融化学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认为，华融化学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融化学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融化学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备查文件

1、四川华信出具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资金占用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飘澜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125.02	106.21	-	219.12	12.1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湖北新好农牧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2.80	-	-	2.80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三台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95	-	-	0.95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阆中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72	-	-	0.72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广元新好农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应收账款	0.87	-	-	0.87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61.10	178.00	-	231.60	7.50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账款	385.33	5,400.70	-	5,786.03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昆明秉性遐昌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	127.00	-	127.0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9.00	400.50	-	432.38	97.12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162.25	2,742.43	-	2,628.78	275.90	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00	240.00	-	306.00	-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00	120.00	-	129.00	27.00	提供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预付账款	7,922.33	-	-	7,922.33	-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081.06	168,660.19	441.68	251,302.90	65,880.0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	-	-	1.08	-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8	35.45		20.62	20.71	代垫款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遵义杭播源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26.17	-	18.23	140.00	104.4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兼任董事的法人控制的公司	合同资产	5.40	-	-	5.40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企业	应收账款	10.39	11.89	-	22.28	-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57,222.35	178,022.37	459.91	269,279.86	66,424.77		

公司法定代表人：邵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柳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1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融化学”)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上，董事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2、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944.32万元，2025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5,130.00万元，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新希望(000876.SZ)及其子公司、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及其控制的除华融化学以外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别包括采购原材料、接受租赁、采购服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提供技术服务等。

3、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2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与2024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钾等化学品	市场公允价格注1	20,000.00	-	5,268.14	基于新创云联直采规模及优势，预计2025年公司与其继续发生的氯化钾采购，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32.71	119.96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采购产品和设备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0.18	13.53	
	小计			20,220.00	32.89	5,401.64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接受租赁等	四川华西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14.63	87.75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40.00	3.01	28.5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会务服务、体检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44	29.26	
	小计			190.00	18.08	145.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	3.72	93.99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预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1.34	10.52	
	小计			220.00	5.06	104.52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及劳务等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招采服务、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0	-	292.63	公司数字化团队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此外随着子公司华融工程逐步成熟，预计2025年其设备安装等工程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设备安装及检维修、招采服务、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	-	
	小计			4,500.00	-	292.63	
合计				25,130.00	56.03	5,944.32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主要来源于青海盐湖，新创云联已获得直接采购青海盐湖氯化钾的资质，基于新创云联直采规模及优势，预计2025年公司将继续通过新创云联采购氯化钾。2、新增技术服务费，公司数字化团队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3、随着子公司华融工程的资质及业务能力的完善和提升，预计2025年其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

注1、新创云联以市场价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盐湖”)的氯化钾，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

注2、上表中涉及其他关联人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按规定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以在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关联人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如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钾等化学品	市场公允价格	5,268.14	30,000.00	4.17	-82.44%
	四川纽初乐享商贸有限公司等	采购备品备件、办公用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119.96	200.00	0.09	-40.0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产品和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13.53	10.00	0.01	35.34%
	小计			5,401.64	30,210.00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接受租赁	四川华西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公允价格	87.75	100.00	75.31	-12.25%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28.53	40.00	67.73	-28.6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会务服务、体检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29.26	50.00	69.44	-41.49%
	小计			145.54	19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93.99	200.00	0.08	-53.00%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次氯酸钠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	10.00	-	未实际交易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	20.00	-	未实际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	10.00	-	未实际交易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次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52	60.00	0.01	-82.46%
	小计			104.52	300.0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292.63	350.00	29.75	-16.39%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	100.00	-	未实际交易
	小计			292.63	450.00		
合计				5,944.32	31,150.00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向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钾实际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不同渠道采购比例所致；(2)向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销售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买方基于自身需求，自主作出采购决策，是正常的市场行为。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云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7LP3NC8M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汪润平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磁性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创云联总资产1,005,440,085.85元，净资产为162,407,513.64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2,541,945,216.99元，净利润为28,355,032.6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持有新创云联100%的权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创云联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F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21,60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希望六和总资产为119,956,920,805.01元，净资产为34,967,282,437.59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209,149,689.61元，净利润为33,423,199.5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六和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新希望化工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1384J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271,802.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希望化工总资产5,947,846,688.95元，净资产为2,911,868,877.50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010,087,597.06元，净利润为147,870,527.11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新希望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8891414C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27号商鼎国际1栋1楼1号2号附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81,330.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外卖通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幼儿园外托管服务；养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洗车服务；洗浴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希望服务总资产1,608,388千元，净资产为1,310,827千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为709,018千元，净利润为127,378千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阅)。

2、关联关系

新希望服务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服务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市场化方式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审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双方均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厚德”)持有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33,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津立德”)持有公司股份3,157,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90,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734,4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2025年3月24日，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2,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由于自身减持安排，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公司近日收到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333,127股
持股比例	6.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906,503股 其他方式取得：8,426,624股

注：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清津厚德(济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清津厚德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157,827股
持股比例	1.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22,381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5,446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2022年及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33,127	6.48%	清津厚德和清津立德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双方约定一致行动。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827	1.33%	
	合计		18,490,954	7.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清津厚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2,687,29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5,294股 大宗交易减持，91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35～176.23元/股
减持总金额	434,688,758.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63,579股
减持比例	1.1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2,645,8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5.34%

股东名称	清津立德(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数量	894,92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1,927股 大宗交易减持，30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9.35～176.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4,597,59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88,697股
减持比例	0.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当前持股数量	2,262,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6%

注：清津厚德及清津立德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因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1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74.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13,03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2%
实际回购金额	7,991.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59元/股-179.00元/股

注：1、因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79.0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60.00元/股；实际回购价格最小值124.59元/股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74.19元/股；

2、“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6,724,893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6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4.1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2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为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项目建设情况下，公司拟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3日，公司